

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北庵村乡村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北庵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宝鸡市坦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10.07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北庵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宝鸡市坦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城市绿化工程及验收规范》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群众路街道北庵村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北庵村

工程内容:道路维修、绿化,排水管铺设,垃圾收集房建设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包干制

三、质量标准:经验收为合格工程

四、合同工期

1、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和监管人开工通知。

2、施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60 日历天)

3、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2)、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址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3)、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5)、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五、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5483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 3、保证金：本工程质保金为总价款 3%，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以转账形式，付款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质保期满且无争议的情况下，质保金原路返回承包人账户。
- 4、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工程款支付流程：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给乙方。
 - (2)施工主体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的工程款。
 - (3)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剩余工程款。
- 2、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本工程税金由承包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检验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八、相关人员

- 1、监管方派驻管理、技术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发包方指派管理人员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资料、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增减部分由变更、签证作为核算依据，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以方便承包方顺利施工。
- 2、承包方现场负责人：贾立君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九、竣工与结算

- 1、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式三份。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0 天内组织验收。
- 2、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十、违约责任

- 1、按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经甲方发现取消其施工资格，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

十一、纠纷处理

- 1、乙方应保障施工人员安全，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 2、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时间。质保金占工程合同价款的 3%,在质保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处理，费用自理，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工程质保金

十三、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共 3 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
街道北庵村村民委员会

代表人：

电话：13399172856



承包人（盖章）：宝鸡市坦金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357174545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